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29日在广州东山广场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副董事长洪丽萍、董事洪志慧、副总裁李幽泉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洪江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洪丽萍、洪志慧、李幽泉的近亲属，因此以上三位董事洪江游、洪丽萍及洪志慧系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以上三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以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副董事长洪丽萍、董事洪志慧、副总裁李幽泉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洪江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洪丽萍、洪志慧、李幽泉的近亲属，因此以上三位董事洪江游、洪丽萍及洪志慧系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以上三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以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赞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

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

公司副董事长洪丽萍、董事洪志慧、副总裁李幽泉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洪江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洪丽萍、洪志慧、李幽泉的近亲属，因此以上三位董事洪江游、洪丽萍及洪志慧系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以上三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29 日